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44/Rev.1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联合国大学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
地马拉、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西班牙、苏里南、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设立和平大学

大会，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关于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研究生院程度的、研究和平课题的、专门性国际学府的提议，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议，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不仅为提议的和平大学提供了初步的计划和设计，为该大学提出了校舍和土地，并且尽力在联合国和联合国大学以外为该大学筹措资金，使其不致成为本组织或本组织会员国的财政负担，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 (XX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批准联合国大学章程的 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都明白规定要建立一个“联校分布各地的大学系统，合成一个世界大学共同体，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关怀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问题从事面向行动的研究，并为世界社会的共同利益对青年学者和青年研究工作人员施以研究生院程度的训练”，

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提议。以及他向世界社会的提议；

(b) 请秘书长将提议全文转送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校长和理事会、以及他认为有关的其他机构，以便它们可以将对此提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c) 又请秘书长将大家的意见提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注意，并就此事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